

##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 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元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《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朱煜煊、朱恒冰、陈文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5)42号)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经查，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圣元环保或公司）子公司厦门金陵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购的私募产品出现重大损失，公司知悉后未及时予以披露，迟至12月26日晚间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。朱煜煊作为公司董事长，朱恒冰作为公司总经理，陈文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

对圣元环保及朱煜煊、朱恒冰、陈文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公司应高度重视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披露信息。同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最大限度挽回相关投资理财损失，同步开展内部问责，并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完善投资决策程序，严格风控管理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规范意识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7 日